

專利申請

[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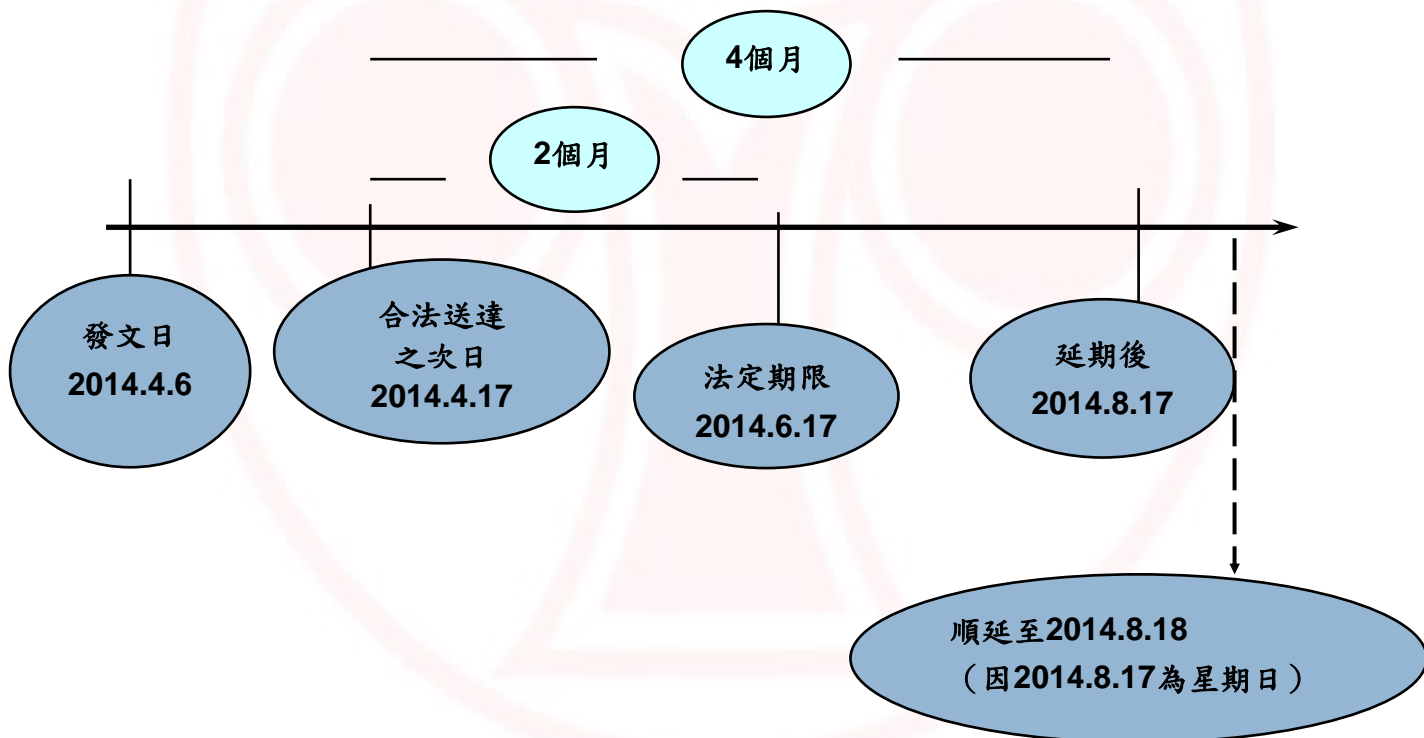
智慧局傳達審查意見通知函所指定申復或修正期間之計算原則

智慧局近日特就發明、設計專利申請案實體審查或再審查之審查意見通知函所定之申復或修正期限，依法於屆期前申請延展者，再次傳達有關最後屆期日之計算原則，以下內容摘錄自智慧局所公布之原則：

(一) **國外申請案**：指定申復或修正期間為3個月，得申請延展1次，總計指定期間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延長後之屆期日，原則上為自審查意見通知函合法送達之次日起算6個月，倘屆期日為例假日，以該日之次一工作日為屆期日，即申請人得順延至該日之次一工作日提出申復或修正。

(二) **國內申請案**：指定申復或修正期間為2個月，得申請延展1次，總計指定期間以不超過4個月為原則。延長後之屆期日，比照國外申請案之計算方式辦理。

以下為依本國人就申復或修正提出延期時，其屆期日為例假日之示意圖：



資料來源：“申請延展發明、設計專利申請案審查意見通知函所指定申復或修正期間之計算原則。” TIPO. 2014年8月21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28299&ctNode=7127&mp=1>>

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方案，最快可於7個月獲准專利權

智慧局為加速審查發明專利申請案件，陸續試辦及推行許多方案，其中「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方案係針對產業、學界以及個人申請一系列發明專利之

關聯案件辦理聯合面詢，俾利申請人專利布局之規劃。該方案是針對同一申請人、具同一技術關聯之申請案件（件數以 2 件以上、不超過 10 件為原則），如已申請實體審查且經早期公開但尚未接獲智慧局審查意見通知函者，可提出聯合面詢申請，智慧局將於文件齊備後 1 個月內發出聯合面詢通知函，並且完成聯合面詢後 3 個月內或申請人依聯合面詢中所指定之期間提出申復、修正後 3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

該方案除提早公開之規費外，無須繳納額外申請費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統計，自聯合面詢收文日起平均約 220 日（7 個月）可獲專利權。

資料來源：“「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方案，最快可於 7 個月獲准專利權，歡迎各界參考、利用！”TIPO 2014 年 8 月 19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28119&ctNode=7127&mp=1>>

[澳洲]

澳洲專利局將停止使用 PCT-EASY 受理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

澳洲專利局表示，由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將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停止使用 PCT-EASY 這項電子申請系統，故澳洲專利局將提早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廢除這項用以提交 PCT 國際申請案的電子申請系統。

向澳洲專利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件有以下的途徑：

1. ePCT：WPO 的最新全面電子申請系統，且澳洲專利局鼓勵申請人使用該系統，享有規費優惠。
2. PCT-SAFE：全面的電子化申請系統，享有規費優惠。
3. eService：無規費優惠。
4. 紙本送件：無規費優惠。

資料來源：“Withdrawal of PCT-EASY as a means of filing PCT applications,” IP Australia 2014 年 8 月 26 日。

<<http://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media/latest-news-listing/withdrawal-pct-easy>>